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30日

發稿人：魏豪勇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16 編號：1120330-182

屏東地檢與廉調合作偵辦屏東縣某鄉長涉貪案件，古姓鄉長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

本署主任檢察官魏豪勇、檢察官歐陽正宇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屏東縣調查站成立專案小組，偵辦屏東縣某鄉長古○○涉嫌不實核銷詐取財物案件，並由檢察官劉俊儀、江怡萱、施怡安以及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吳韶芹、洪欣昇、黃昭翰協同辦案，於昨(29)日職行搜索並傳訊相關證人後，承辦檢察官訊後認古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重大，且有羈押必要，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今日凌晨裁准羈押禁見。

經查，屏東縣某鄉鄉長古○○於109年至110年間，利用任內綜理該鄉公所一般事務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公款之機會，以不實單據辦理核銷、請款，並以詐得之款項支應私人開銷至少十餘萬元，經專案小組嚴密蒐證後，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獲准，於112年3月29日執行搜索並傳訊相關證人到案，經分析勾稽掌握具體事證，承辦檢察官歐陽正宇昨晚訊問後，認古○○涉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、偽造文書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滅證之虞，乃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親自到庭論告，經法院於今日凌晨裁准羈押禁見。